

长春市财政局 2018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8 年是财政改革和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关键一年，在上级机关和政府法治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把深化财政改革和省市推进法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相结合，强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现报告如下：

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制政府建设

（一）务实谋划年度工作。为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我们结合“七五”普法任务和财政改革实际，侧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财政法规学习宣传、提升依法理财水平等方面，制定了 2018 年长春市财政局财税法制工作要点，用以指导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开展法治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省厅、市政府法制办和依法治市办。

（二）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明确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根据《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结合我局实际情况，梳理制定了我局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明确规定了规范性文件制发的十一个环节，及在各个环节中相关处室的职责要求，同时明确了我局规范性文件发文统一

使用“长财规[**年]**号”文号。二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市法制办要求，相继做好涉及宪法修改内容、生态环境保护、产权保护、证明事项清理、军民融合等方面的专题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同时，根据上位法的立改废情况，及时对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做出失效、废止或修改等处理决定。

(三) 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市法制办《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一是明确清理范畴。经与市法制办沟通，确定主要是清理在企业和个人来我局办理各项业务时，需要其提供的由第三方开具的相关证明事项。二是开展清理工作。为做好局内证明事项清理工作，通过局内网发布了《关于做好我局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局内各处（室、局）及局属各单位根据职责分别填报证明事项情况。我局共汇总、整理证明事项2件，其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项，根据我市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项。三是做好后续文件管理工作。根据市法制办要求，开展了涉及证明事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我局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清理确定存在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1件，并已根据市法制办要求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

(四) 做好立法及政策协审工作。认真审核了《长春市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及大数据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协审件 440 件，协调相关处室提出合法、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立法过程中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五）做好法律咨询服务。一是协助采购办审核其行政裁决的合法性、合理性。二是参与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工作。三是参与我局行政复议答复、行政诉讼答辩工作，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管理工作要求，及时上传了我局行政执法计划，并生成执法任务，公示执法结果。

（二）做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根据市法制办要求及时上报我局权力清单核查情况，并根据提出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变化申请，做好省政府取消、下放事项的落实和承接工作。

（三）做好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事项梳理工作。为进一步做好“证照分离“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统一要求，统计了局内各处（室、局）、局属各单位及所属各区财政局有关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事项清单，经省财政厅梳理后，统一确定我省财政部门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事项清单为代理记账资格审批及复核登记（由各区财政局办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省财政厅对申报材料、办理节点及办理时限进行

了调整。及时做好了各区财政局意见的反馈及与省厅的沟通工作。确保我市财政部门“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及复核登记”业务提出的优化服务措施，能够及时、准确落实到位。

三、多种载体并用，抓好财政法治宣传

一是制作动漫宣传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等方面，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特点及相关要求。二是按照市里统一要求，为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于9月20日下午15:20分在长影电影院，组织局机关及局属各单位干部职工观看了电影《李司法的冬暖夏凉》，进一步增强了全局干部职工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担当意识，有利于进一步将法治政府建设引向深入。三是开展“12.4宪法宣传周”活动，通过局LED大屏幕播放宪法宣传片、组织宪法知识竞赛等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日主题活动。

四、凝心聚力推进财政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 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地方财政收入量质齐升。

2018年，积极应对复杂的财经形势，保持定力，精准发力，地方财政收入实现了量质齐升。从质量看，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收入增幅居全省第2位，从结构看，全市三次产业税收中第三产业税收占比进一步提高，税收结构更加优化。

(二) 落实全面振兴决策部署，积极财政政策更加积极。

一年来，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集中财

力办大事、保重点，为长春全面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全年进一步落实减免税费政策，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一门一网一次”等改革，优化了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推进与天津、杭州对口合作，利用土地间歇资金支持了各城区、开发区建设。向上争取更加有力。依法合规将伊通河综合治理、旧城改造等项目转化为 PPP 模式，并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库。积极申报、成功入围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城市，获得中央财政三年补助资金。支持产业更加有效。以金控集团为依托，设立产业子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投资。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人才新政”等政策实施，推动了产业升级。

（三）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民生投入持续加大。突出公共财政导向，优先保障民生所需。一是保障脱贫攻坚。整合下达各类资金推进精准脱贫，扶贫效果不断巩固。二是建设幸福长春。围绕幸福长春建设计划、“暖流”计划实施，支持各类民生政策落实。三是支持生态环保。通过财政直投、PPP、债券等方式，支持两大水源地保护、淘汰小锅炉、生活垃圾分类、“厕所革命”、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四是加强社会治理。支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支持打造“平安长春”和“扫黑除恶”。五是强化城市承载功能。通过预算统筹、争取新增债券等渠道，支持地铁 2 号线、轻轨北湖线开通，以及环线高速公路、两横三纵快速路

等交通项目建设。六是提升城市品质。支持文体场馆免费开放，举办电影节、国际马拉松赛、消夏节等，城市影响力和文化品质不断彰显。

(四)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财政管理绩效明显提高。着眼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全面深化财政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一是推进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推动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推进专项资金“1+2+3”模式，财政管理更加科学，支出责任更加明晰，操作程序更加规范。二是落实台账任务。全面落实全市改革台账任务，稳步推进全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按时完成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三是探索电子化管理。搭建“互联网+收入管理”新模式，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和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建设。

(五) 落实依法理财要求，政府债务风险有效管控。坚决贯彻落实预算法要求，采取保障和规范并举等措施，切实把债务风险关进“笼子”里。一是加强融资机制管控。推进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建立“借用还”管控机制，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二是用好各类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平滑财政当期偿债压力。抓住

政策窗口期，将平台公司或有债务成功置换。三是完善风险监测机制。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机制，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清查统计监测工作，初步形成了化解计划。四是推动平台转型发展。盘活有效资产，支持平台作为项目法人实施重点建设项目，推动平台市场化转型。

2019年，我局将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及省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在局党组的领导下，进一步夯实法治工作基础，进一步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方式，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2019年3月27日